

袍中诗

□ 杨松华

袍中诗

[唐] 开元宫人

沙场征戍客，寒苦若为眠。
战袍经手作，知落阿谁边？
蓄意多添线，含情更著绵。
今生已过也，结取后生缘。

我正是开元宫人。我笄岁被择入宫内，四年来，我仍为一普通的宫女，未曾有机会升为妃嫔。后宫佳丽三千，三宫六院，七十二妃，到头来能得宠的又有几人？

我们宫女极个别才会被宠幸，绝大多数就是伺候人，且一直伺候到年老不中用了，才被放出宫。想想我的青春年华，将在深宫中白白逝去，我禁不住浑身颤栗，没有盼头的日子让我时常暗自叹息；一眼望到死的悲凉，让我的每一天都如同游进死潭中的鱼。

我身边的姐妹，每天晨起向主子请安、打扫庭院、端茶送饭、浆浆洗洗……你们后人演出的宫斗剧一点也不错，我们宫女能伺候什么主子，不是自己能决定的，幸运的可能会平稳健康出宫，如果不幸运，那就成为宫中主子们的出气筒，成为主子们互相争斗的棋子和替死鬼。我知道自己地位卑微，所以处处谨慎行事，生怕一不小心，惹来杀身之祸。

我甘心这样的日子！

这年过完中秋，我们宫女突然被调动起来，为边塞将士缝制战袍。我和许多姐妹一下由侍婢转为织婢。当然，能转为织婢，也是挑选出来的。我觉得我的身份比那些还在干粗活的宫女有所提高，我们会绣锦，会女工技艺。

虽深锁宫中，与外界隔绝，边界烽火战情却也能时常传到我们耳朵。我当然也希望国家稳定，不要受到外敌侵犯。而那些守边疆的战士功不可没。当今皇上命令我们宫女缝制战袍，赶做一批军衣，以表皇恩浩荡，来鼓舞将士们士气。

我们夜以继日。我却不感到疲劳。守边

疆的战士，他们保家卫国，责任重大，他们征戍于苦寒边地，时刻可能都要投入战斗，发生伤亡。而在他们不打仗的时候，单薄的军衣能够抵住风寒，能够让他们酣然入梦吗？

我不觉又加快了手上缝制速度，一针挨着一针密密地缝。经我手缝制的战袍，一件件都缝得结实，絮得温暖。我突然想到，我手中的这件战袍将会落到哪一位战士身上呢？他会知道，我的“蓄意多添线”，只为让他穿在身上更妥帖更暖和些？如果他感觉出来了，也会对我倾心感谢吧。

我脸上烫得厉害，脖颈处和手掌心起了细密的汗水。

长年深禁高墙宫里，失去自由，可禁不住我们对爱情的向往。穿上我手中这件战袍的战士，他们不也跟我们宫女一样，长年被迫驻守边地，有家不能回，有心爱的女人不能相会。

可是，如果我有幸出宫的那一天，我已是年老色衰，再也找不到可托付的男人了。

趁着我现在身体健康，气质红润，就假设穿上我手中这件战袍的战士是我的郎君，我们就结良缘，天若有灵，定不辜负我良苦的痴情真心，“今生已过也，结取后生缘”，我相信深宫上空那一轮明月可作证，希望我和那战士死后再转来世时，能结为夫妻。

我趁着餐中休息的时间，避开旁人，提笔疾书：“沙场征戍客……结取后生缘。”悄悄将这首诗夹进我刚制好的短袍内。后人就将我的这首诗叫做《袍中诗》。

“一入深宫里，年年不见春。聊题一片叶，寄与有情人。”这是一位洛阳宫苑中的宫女在梧叶上题的诗，放入御沟让它漂出宫外，遂在民间得以广泛传播。我是入宫后，其他姐妹传我听到。

今生今世，就让我在痛苦的折磨中度过了。

那批军衣发出去后，许多的日子，我的心都在跟着跑，跑向那千里之外的苦寒边地。

迟到的三十元

□ 邱喜本

颍痣的移动摊位的老板姓王，人称“老王”，也许是回东北老家过年了。至于他叫王什么和联系方式大家都不知道。唉！都怪我！我惭愧地回到家里，感到两脸无光。心里喃喃自语：老王，您在哪？

后来只要有空，我都会去集市上寻找，希望能碰到老王把钱还给他。然而，每次都是失望而归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工作又变得忙碌起来，我虽然心里一直惦记着这件事，但寻找老王的事情也渐渐被搁置了。但那30元，就像一块石头，沉甸甸地压在我的心头，让我时常感到不安。

三年的时光转瞬即逝。又到了年关，我再次来到集市采购年货。当我路过一个熟悉的移动摊位时，我定睛一看，移动摊位后面站着的，正是我三年来一直想要寻找的卖瓜子的王老板。

我的心跳禁不住在加快，我鼓起勇气走上前去。王老板看到我，脸上露出疑惑的神情，他显然已经不记得我了。我有些紧张地开口说道：“老板，您贵姓？还记得我吗？三年前，我在您这儿买了两斤瓜子，30元，当时我忘记给钱了。这三年来，我一直在找您，总想把钱还给您。”王老板愣了一下，仔细地打量了我一番，然后笑着说：“我叫王仁义，哎呀，已过三年了，我都不记得这事了。不就是30元嘛，算了算了。”

我连忙说道：“不行不行，这钱我必须

还是两年。这天，我们六宫的宫人突然被召集起来，只见总管当众执一小片黄纸，道：“这上面有一首诗，让你们传阅，谁写的，自动报上。”

很快传到我的手上。我惊得眼珠子要掉出来。熟悉的笔迹、熟悉的诗句，又到我手上来了……我赶紧撒手传给下人，刚接触纸的手指像被烫伤了，瑟瑟抖动起来。都已经过去两年，它没有随军衣出宫外吗？

传阅完了，那小片黄纸又回到总管手上。他急急地说：“谁写的？谁写的……”

我知道自己犯下王法了。我还是挪步队列，低低的声音：“我写的。我罪该万死！”然后我跪伏在总管面前。

总管却让我起来。我发现他长舒一口气来，面露喜悦：“这就好！”

我在晕晕沉沉里，随总管走了。我居然得到皇上的召见。抬眼间，是一位英姿勃勃的将军。他满目深情地望着我。刹那间，殿前爆发起文武百官的掌声。

在出宫的车骑里，将军拿出一件短袍，于我眼前慢慢展开：“你夹诗的这件袍衣，被我得到了。我一直舍不得穿，保留至今。”

我假设无数次的得袍人，我梦中的情人，我的郎君啊……我幸福得差点晕厥过去，他手快，拥住我肩头。我冷静了一会，问他：“两年了，你怎么才来？”他哈哈大笑，豪迈矫健：“我得这件短袍时，还是一名普通士兵。我知道自己无力，去皇宫找你。于是，我将对你的爱慕转为英勇杀敌，在之后的每一次战斗里，我尤其显得英勇无畏，冲锋陷阵时，我总跑在前面。我有幸当上了士官。之后，我又提拔为校尉、中郎将。因为我战绩显赫，我现在是将军了。”

“所以，你现在来了……”

我顺势倒下去，将军把我紧揽他怀里。将军在我耳根细语：“感谢你，让我有了今天的荣耀……”

还。而且，这三年来我心里一直过意不去，我想给您一百元，就当是我的一点心意，您一定要收下。”老板听了，连忙摆手拒绝：“当初该收多少就是多少，我不能多收你的钱。做生意讲究的就是诚信，该是我的我拿，不该是我的我1分也不要。”

我着急了，坚持要把钱给王老板。可是王老板的态度却很坚决，无论我怎么求，他都不肯收下那多出来的70元。他说：“小伙子，你能记着这件事，还找了我那么久，这份心意我领了。但这钱，我真的不能多收1分。要是我收了这多出来的钱，我心里也不踏实啊。”

看着王仁义坚定的眼神，我知道再坚持下去也没用。最后，我只好把30元递给王老板，他接过钱，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。他说：“小伙子，你是个讲诚信的人。这三年，我也遇到过不少忘记给钱的顾客，但像你这样还想着回来还钱的，真的不多。”

此刻，我心里的这块大石头终于落地了。我和王仁义老板聊了一会儿，得知他这几年的生意还算稳定，虽然赚的钱不多，但一家人过得还算幸福。临别时，我再次向他表示感谢。感谢他的理解与宽容！

在回家的路上，我感慨万千。这看似微不足道的30元，却承载着诚信和善良。王老板坚守着自己的原则，不贪图不属于自己的钱财；而我，也终于完成了自己的心愿，还清了这份迟到的债务。

